

林務局山屋經營管理及住宿申請作業須知

1.102 年 7 月 2 日林育字第 1021750637 號函核定

2.104 年 4 月 1 日林育字第 1041750027 號函修正

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完善轄管步道附屬山屋(以下簡稱本山屋)之經營管理與住宿申請作業，促進公共資源之公平利用，降低各類活動對步道之衝擊及環境干擾，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本山屋係供林業與相關公務使用，並得兼提供從事登山健行、森林生態體驗及環境教育等相關步道活動之特定對象住宿利用，非以營利為目的。

三、本須知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本局，本山屋之管理機關為其所屬之林區管理處。

四、本局能高越嶺道天池山莊、北大武山步道檜谷山莊、嘉明湖步道向陽山屋及嘉明湖避難山屋等山屋，其經營管理及住宿申請作業，應依本須知辦理。

五、各管理機關得依國有財產法或其他法規之規定，並參酌設施特性、維護管理及市場因素等，訂定本山屋費用標準，送本局備查後公告，調整時亦同。

六、各管理機關應依以下規定辦理民眾住宿山屋之申請：

(一)以公開之網路系統，開放受理住宿申請案件，並以系統自動抽籤方式排定入住名單。

(二)管理機關應於住宿申請之網路系統提供山屋簡介、住宿注意事項、住宿申請流程、處理方式、費用標準、退費及違規停權規定等資訊，並提供住宿申請人登記入住隊伍組成、住宿時間、行程計畫及聯絡方式，作為住宿申請事宜之聯絡通知管道及山難事故救援之參考資訊，提升登山安全。

(三)實施收費之山屋，經通知列入該山屋入住名單者，應於指定期間內，依管理機關訂定之費用標準將費用匯入指定帳戶，並於入住時出示訂單及匯款收據，供山屋管理人員查驗。

七、本山屋管理人員應請住宿隊伍各人員出示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識別

之證件，依住宿名單入住，以維護山屋住宿秩序及公平性。未列於住宿名單、應繳費而未繳費或無法證明其身分者，管理人員得拒絕其入住。

八、本山屋管理人員得視實際需求，調配利用山屋空間，優先支援救難人員或收容情狀危急之避難人員，以避免其緊急危難，不受本須知之限制。

九、管理機關應訂定本山屋及其所屬步道之緊急救護計畫，送本局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前項緊急救護計畫內容應含實施對象、適用範圍、救護器材設備配置、人力編組、通報方式與後送作業方式，並彙整週邊醫療機構及直昇機預定起降位置等資訊。

十、管理機關應將住宿空間配置圖、住宿注意事項及緊急避難逃生圖，置於本山屋明顯光亮處。

十一、管理機關因林業公務、救難演練、教育訓練、學術研究或林業推廣等經營管理需要，得預先減少開放住宿人數或暫停受理住宿利用申請。

十二、民眾申請本山屋或入住時有下列情事者，管理機關得停止其申請及入住本山屋之權利：

(一)於山屋內大聲喧嘩經勸阻仍未改善者，依情節輕重，全隊停權三至六個月。

(二)未依申請時之入住名單入住者，全隊人員停權一年。

(三)如查獲未持有山屋入住許可相關證明文件及身分證明文件，逕自住宿山屋者，全隊人員停權一年，並需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四)盜用他人身分證字號申請者，停權一年。

(五)逾期未繳費，以欺瞞或偽造證明方式入住者，全隊人員停權三年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(六)以上情事於三年內累計發生 3 次(含)以上者，永久停權。

(七)未經申請，經管理人員依據現場入住情形同意入住者，全隊人員應停權六個月。如需繳納費用，但未於期限內繳納者，全隊人員永久停權。

(九)如用火或用電不當致造成災患者，全隊人員永久停權，且須負相關損害賠償責任。

(十)以非法程式進行申請或干擾系統，致他人權益受損或系統損壞者，

全隊人員永久停權，並須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以上所稱「全隊人員」，包含實際入住名單及申請入住名單之人員。